

元，之後對應負責之乙進行追償，所得金額為60萬元。該項追償所得應如何分配？試說明之。  
(105政大)

3. 共同保險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 (103 高考經建行政、101 公證人，100 高考金保法、淡江、輔助人，96 朝陽，94 逢甲，92 淡江，90 政大，89 逢甲，85 普考)：又謂「共保條款」。依據保險法第四八條之規定，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換言之，即由要保人與保險人共同承擔危險，且約定由要保人自行承擔之部分，要保人不得移轉予原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人。實務上，為促進要保人投保足額保險、降低保費以及擴大保障，除火災保險採用60%共同保險百分比，工程保險、財產綜合保險多採用80%共同保險百分比，較無彈性。

共保條款四大定理：

- (1) 共保比例合理範圍：

假設C為共保條款之共保比例

$$C = \begin{cases} (1) C < 0 & \text{時} \rightarrow \text{不存在。} \\ (2) C = 0 & \text{時} \rightarrow \text{無意義。} \\ (3) C \geq 0 & \text{時} \rightarrow \text{無需求。} \\ (4) 0 < C < 1 & \text{時} \rightarrow \text{合理範圍。} \end{cases}$$



### 評析

在相同假設前提下，共保比例愈高，保障性愈小；共保比例愈低，保障性愈大(100輔助人)。

- (2) 共保缺口 (Coinsurance Deficiency) = 最低應保金額 - 保險金額  
共保缺口係指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與保險人要求之最低應保金額(保險標的價值×約定共保比例)兩者之差額，即為共保缺口。例如：被保險人有一棟價值\$1,000,000之房屋，其投保保險金額\$600,000之火災保險，且保險人附加80%共同保險條款。此例中被保險人之最低應保金額為\$800,000，故有共保缺口\$200,000，此共保缺口將使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損失金

額將受到保險人無法十足補償被保險人損失之共保懲罰，且此缺口不得由其他保險承保。

(3) 共保懲罰 (Coinsurance Penalty) = 損失金額 - 保險金

共保懲罰係指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扣除保險人依共同保險條款計算給付之賠償金額。兩者之差額即為被保險人須自行承擔之損失，此為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共保懲罰。

共保懲罰產生之主因，在於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約定共保比例之應保金額，即為不足額保險。故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將依保險金額與應保金額之比例給付賠償金。共保懲罰將隨損失金額增加而增加。

(4) 共保比例 = 最大可能損失比例。

共同保險條款之功能：

- (1) 提高保險金額解決保額不足窘境：減少一部保險對要保人所致之比例分攤，採共同保險條款減輕保險費負擔，鼓勵要保人提高保險金額。
- (2) 對抗通貨膨脹：倘保險價額上漲，只要保險金額未低於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約定共保比例，要保人仍可獲得十足保障。因此，共同保險條款在保險標的價格上升之際，亦能擴大要保人之保障範圍。有效控制物價波動與通貨膨脹在特定共同保險百分比之範圍內。
- (3) 對於分損標的提供適合保險方式：共同保險條款附加於財產保險，當要保人投保金額達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共同保險比例即視為足額保險，保險人賠付金額不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兩者比例核算給付之，當保險金額恰等於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共同保險條款在部分損失時較全部損失時更能充分發揮保險之原有功能。



### 評析

共同保險vs.共保條款(92淡江)：

共同保險為保險人彼此間共同承保要保人之危險；共保條款係要

保人與保險人協議共同承保危險。

**LOOK 範例 ·**

何謂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 其構成要件為何? 又, 何謂 80% 共保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其與共同保險有何差異? 在不足額保險 (Under Insurance) 之情況下, 發生部份損失 (Partial Loss) 時, 依 80% 共保條款如何理賠? 發生全損之情況下, 又應如何計算其賠償金額? 而我國保險法第 48 條所稱「保險人得於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 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 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 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與共同保險又有何差異? 以上問題請分別詳細說明之。 (104 核保理賠)

**LOOK 範例 ·**

何謂「80% 共保條款」? 共保條款之主要功能為何? 再者, 請比較「80% 共保條款」與「50% 共保條款」在何種情況下對被保險人較具有保障性? 請分別說明之。 (100 輔助人)

4. 時間限制 (time limitation) (98、89 逢甲) :

- (1) 免責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 (elimination period) (102 普考、98 逢甲、92 樹德) : 一般多用於失能保險, 自被保險人失能之日起, 持續失能達約定期間後, 保險人始給付失能保險金, 此約定期間為稱為「免責期間」, 一般免責期間或為十五天、三十天、六十天或三百六十五天, 可由保戶任選, 免責期越長保費相對越便宜。
- (2) 等待時間 (waiting period) (96 銘傳) : 契約雖已生效, 但在等待期間內, 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等待期間因保險種類而有期間長短之不同。

**LOOK 範例 ·**

在健康保險契約中, 有試保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 與等待